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原簡字第3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孫韻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所為115年度原簡字第32號刑事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第362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對於簡易判決之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準用前揭上訴逾期而駁回之規定，故倘上訴人逾期對簡易判決提起上訴，原審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查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8日以115年度原簡字第32號為第一審簡易判決後，該判決書於115年5月5日各送達於被告住所地即戶籍地（高雄市○○區○○路000號13樓）、居所地（高雄市○○區○○街000巷0號D207），均由受僱人收受，且被告斯時並無在監在押之紀錄，此有送達證書2紙、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附卷可稽，則本案應自合法送達之翌日起算上訴期間20日，經加計在途期間4日（高雄市大寮區住所部分；至高雄市楠梓區居所部分之在途期間則為2日），其上訴期間之末日為115年5月29日。嗣因檢察官及被告均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故該判決業於115年6月3日判決確定，並已送臺

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等情，有本院判決、送達證書、被告之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證。詎被告遲至115年6月30日始具狀向本院聲明上訴，此有被告所遞書狀上所蓋本院收狀章在卷為憑，是其上訴顯已逾上訴期間而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且無從補正，爰依法裁定駁回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第362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洪韻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周耿瑩